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及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有關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每名出席會議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根據政府公佈的最新規定限制出席會議人士的人數
-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供應茶點

如有必要，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更為嚴厲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以更新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 | <i>頁次</i> |
|--------------------------------|-----------|
| GEM 的特色 | i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致之建議修訂 | 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已提高，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體溫檢查或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者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公司禮品。
- (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如有必要，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更為嚴厲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以更新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因此，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話：2980 133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 GEM 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及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有關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7 頁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 GEM |
| 「GEM 上市規則」 | 指 |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鑒於該等變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所述的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方可作實。於達成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建議修訂將會生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且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7 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除主席可能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致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具體修訂

章程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大綱的改動）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Ocorian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的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倘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及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其有權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包括 200,000,000~~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在具有或沒有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發行該股本原有或已增加的任何部分；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是否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凡章程細則中提及「法」(Law)一詞，皆以「法」(Act)取代。

具體修訂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 1 (b)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 107(d) 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提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相同的涵義；

主管監管機構：有關領地的主管監管機構；

財政年度：本公司截至根據章程細則第 196A 條就編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所釐定日期止之財政期間；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表決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6 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0.1~~港元的股份。

-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保留]更改其股本面值貨幣單位；及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 (h) [保留]以任何授權的形式及法律批准下的任何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 15 (c) [保留]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17 (d) 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日期間內，暫停開放查閱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任何年度內的三十 (30) 日期間可經股東於該年度內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予以延長，惟任何年度內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 (60) 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該財政年度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 (6) 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形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交易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 21 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65A 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須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會通知，惟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遲；
- (b) 當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延遲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本公司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乃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c)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務與傳閱予本公司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予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項。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 79A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 79B 全體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 80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51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 84 除非反對投票已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否則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轉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至少 48 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召開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且 (ii) 除非文據內另有相反指明，否則就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屬有效。
- 91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應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 88 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92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 93 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 (a) 倘被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須於舉行獲授權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前，交付至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指定的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付予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點，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存置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機構成員名單，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法團代表擬於其上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惟在各情況下以上文件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機構成員核證並經公證，如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屬授權書，則加上據以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 107 (d) (iii)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彼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方式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該等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8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財政年度

- 196A 除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的有關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生效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各自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十 (10) 股新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一 (1) 股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契據，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 2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加快防控 COVID-19 疫情蔓延並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5.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